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保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70,365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56,328,9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36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8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5,493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3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421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6,072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620%。

3、除董事田永东先生、董事赵向东先生、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

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表决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表决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表决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93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8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17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0,0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4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3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鹏 马嘉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